

正 本

請張貼市府公告欄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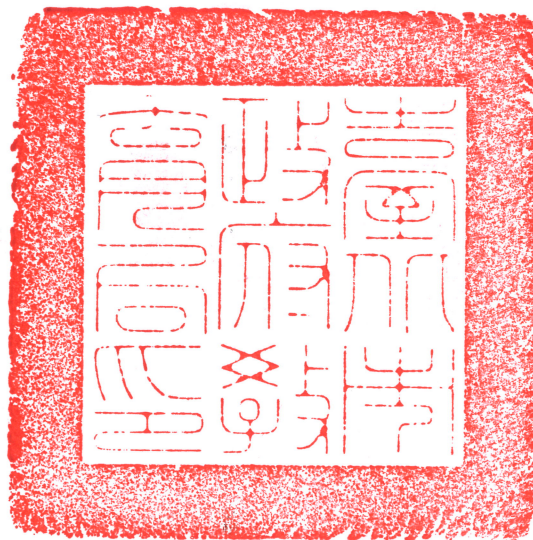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令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 公告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中字第1093084553號



修正「臺北市公私立中等學校優秀學生獎學金發給要點」。

附「臺北市公私立中等學校優秀學生獎學金發給要點」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 公告欄

副本：

局長 曾 燦 金